### 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2024年中药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为做好本年度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药学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药学院负责复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二、组织管理

1、药学院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组长：陈随清

成员：纪宝玉

工作组：朱志军、王胜超、张艳丽、张庆、秦中朋

2、药学院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杨昕

成员：时博、王新灵

3、面试工作小组

由中药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组织，专家组不少于5人，面试组包括专家、督查、秘书等人员组成。

三、复试分数线

复试入围设英语单科线和总成绩分数线，成绩合格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2024年中药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英语≥46分，总分≥110分。

四、复试程序

1、达到我校中药学博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主要内容为综合面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2、综合面试采用线下的方式。药学院面试专家组，具体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的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配备面试小组秘书。面试时，监督小组全程监督。面试环节由英语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及专家提问等组成，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3、未在招生目录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参加一志愿录取。

四、录取原则

1、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2.6×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2、导师应在符合分数线要求且报考本人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博士研究生。

3、同一导师考生如有总成绩排名靠前者放弃时，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替补录取。

4、增量招生计划符合同一导师、同一类型的，如生源充足的可在一志愿增录完成招生。

五、调剂原则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六、其它

1、根据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凡拟全脱产学习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均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凡拟在职学习、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均录取为定向培养类别，必须提供定向单位出具的可以保证学习时间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表，院部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另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

2、学校及药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院将对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进行巡查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5575590；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监察处，邮编：450046，邮箱:jwhnzyxy@163.com。药学院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5962581；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邮编：450046。学校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371-65998824，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450046，邮箱:hzyyjsyzb@163.com。药学院研究生科联系电话：0371-86635559；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河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编：450046，邮箱:yxyyjs1958@163.com。